

翊 运 集

——北京市文史研究馆馆员文选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翊运集：北京市文史研究馆馆员文选/ 戴逸主编 .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10

ISBN 7 - 200 - 04730 - 9

I . 翊 ... II . 戴 ... III . 文史—研究—中国—文集
IV . 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324 号

翊运集
——北京市文史研究馆馆员文选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网 址：www . bph . com . 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 × 1168 32 开本 23.625 印张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 - 200 - 04730 - 9 I·751

定价：50.00 元

孙传芳驱奉

邢赞亭

第二次奉直战争后，奉军渐向江南扩张势力范围，一九二五年夏任命姜登选为苏皖鲁剿匪总司令，驻徐州，并派邢士廉一师驻沪，丁喜春一师驻宁，归其调遣（杨宇霆到苏后，自行节制）。逾数月，又拟以姜登选督苏，郭松龄督皖，嗣因杨宇霆自欲出任苏督，改以皖省畀姜。杨既莅任，其呈报张作霖电，有“江南父老夹道欢迎”之语，妄自夸耀，本非真实情况；兼以傲慢自大，陈调元初赴车站迎接，既拒其入，继往督署晋谒，又辞而弗见，待遇毫无礼貌，致使陈顿足而去，祸机已伏于此。

当战争将起之际，孙传芳派参谋冯越千（冯国璋之侄）持书来蚌埠谒姜，谓“杨宇霆指使邢士廉暗结夏超（浙省长）协以谋我，公有所闻否，其将何以处之”云云。姜以此事诘邢，邢力白其无；继复询杨，所答亦同。姜复孙书，谓：“已分别问明，杨、邢同声否认，请勿过于疑虑。我当从中斡旋，决不使轻启衅

端。”越数日，孙复遣冯越千来谓“杨、邢所告非实，我已获有确证，非我凌人，人已凌我，万难再行隐忍；虽然，决不北犯皖境”云云。于是孙乃借词上海不得驻军，大举入苏；苏军陈调元、白宝山等起而附和。杨宇霆仓皇失措，计无所出，尽搜括中国银行所有现洋，载之北返。路过徐州，与姜晤谈一切，移时复去。姜曰：“我与麟阁结交有年，今始识其无能。将两师萃于一处，据险结阵，犹堪一决雌雄；不幸而败，再退不迟，何至惊惶若此，弃师而逃。”

初姜之赴皖也，仅携一营自随，到后谋招两旅以资警卫，时日尚浅，未及着手而变起。时皖军共有四旅，倪朝荣、王普、章浚章三旅均驻他处，间有响应浙孙者；惟马祥斌一旅近居蚌埠，示无他志。姜通电主张和平解决，词虽痛切，卒归无效，乃决意以皖政还诸皖人，遣卫队先回徐州，与皖人坦然相见。临行之日，召集绅商各界开会宣示此意，谓：“就职以来，时才二十余日，出纳各款，均有簿记登载，用之于皖，不私一文；即本人俸给，亦一无所取。”当以安徽督办军务事宜印信面交马祥斌，委其代行职务。报告既毕，绅商齐集军站欢送。姜自乘张宗昌派来之铁甲车，其督署各处人员乘火车，由皖军护送至徐州边境始别。比抵徐州，张宗昌之大军已云集于此。张谓姜曰：“军事非吾所长，愿举山东各军听公指挥。”姜婉词谢之，退而告其寮属曰：“此等队伍平日漫无纪律，岂吾辈所

能指挥。此处非久留之地，诘朝宜速去。”遂率所部北至德州暂驻。

姜既离徐，张宗昌乃以鲁军宿将施从滨为前敌总指挥，与浙军战于南徐州之任桥，大败；施亦被掳，旋为孙传芳所杀。其他援军，再战于夹沟之符离集，亦溃。力穷势蹙，张始退出徐州，自返济南。孙氏无力北侵，奉亦不敢南下，战事告一结束。邢士廉师绕道北旋，途中为陈调元截击，损失严重，几至溃不成军；而丁喜春师幸得全师而归。自此，江南无复奉军之迹矣。

邢赞亭（1880—1972），著名无党派爱国人士。曾任冀察政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河北莲池讲学院副院长等职。抗战胜利后，任国民党政府北平最高法院顾问。1952年任北京市文史研究馆第一任馆长，著有《吴汝纶评选〔元〕方回文选》、《求己斋诗集》等。

姜登选之死

邢 赞 亭

一九二五年，姜登选率部离皖后，到德州始接张作霖命令，任为第四方面军军团长，先成两旅，移驻北镇，于是委戢翼翹、陈深为旅长，先往东北布置。时郭松龄前赴徐州，与张宗昌接洽军事，路过德州，下车谒姜，执礼甚恭，此其反奉前十余日之事也。姜在此无他任务，复率各处人员赴津，居友人陈之骥处（冯国璋之婿），本定稍事勾留，再返奉天。嗣接张作霖急电促其速归，遂与随行人员仓卒启行。张国淦在黎元洪处闻郭松龄反奉消息，一日访陈之骥数次，意欲使其告姜，迄未得遇，故郭之举动如何，事前毫无觉察也。

姜抵滦州站，郭派人来告曰：“有军事相商，请军团长至城内一谈。”姜随之俱去，其随行人员亦皆被迫下车，载之入城。到后闭置一处，禁与外人交通。郭既拒而不见，姜亲笔写信与之，谓彼此共事多年，前在黑、粤两省，所以提携者甚至，并无相负之处，回

思往事，当能谅其无他云云。郭置而弗答，离滦之夕，派兵掳去枪杀，始赴前线。所扣押之随行人员，则解送天津交李景林处理，到即一一释放。

姜死后，滦州友人张淦臣收遗骸殓之。友人之留津者，请李景林电郭索还尸体。李对姜蓄有积怨（朱庆澜督黑时，姜为督署参谋长，许兰洲起而驱朱，李乃师部参谋长，互相敌对之故），意极不悦，然迫于乡谊关系，勉强为之拍发。郭复电允派人往领。方声涛与姜交谊最笃，时客居张家口冯玉祥处，冯、郭本系同谋，滦州又有冯部驻守，故得亲迎其柩至津。翌年春，由朱庆澜、邢之襄送回南宫安葬。

至姜之被杀原因，实起于山海关之役。当时姜领第一军，张学良领第三军，合组一、三联军，由姜指挥。郭副第三军，故隶姜节制。其炮兵营长阎宗周，乃郭之亲信，因攻九门口不力，被姜撤职严责，九门口乃下。郭大怒，两军正在酣战，忽率所部而退。张学良亲自追回，令其向姜谢罪。姜虽未之深究，然仇恨已固结而不可解。既挟有宿愤，又忌其才能，留之于己不利，故剪除以绝后患。论者谓郭之失败，受杀姜之影响匪细。各将领之在奉者咸曰：“超六为人和平，郭犹不能相容；一旦获胜，吾辈宁能保其首领乎？”于是激励各军，士气百倍，韩麟春慨然出任总指挥，尤志在必克云。

卢沟桥事变始末记

王 冷 斋

自中国共产党于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经二万五千里征途北上抗日后，北方军民在共产党的领导和鼓舞下，卫国抗敌意志益为激昂。这时，日本帝国主义正在加紧侵略我国华北，不久便发动卢沟桥事变。我全国人民义愤填膺，在共产党领导下起而坚强抗战。当时我是河北省行政督察专员兼宛平县县长，关于卢沟桥事变期间的交涉和经过，多为我所亲自经历，现记始末情况如下。

日本帝国主义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侵占我国东北并拼凑伪满洲国政府以后，即谋进一步侵略华北。当时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违背民意，奉行不抵抗主义，并且同日本签订《塘沽协定》和《何梅协定》等丧权辱国条约。《塘沽协定》中竟将冀东之昌平、顺义、通州、香河、宝坻、宁河、芦台以迄昌黎、迁安、卢龙之线及其中间地区划为非武装地带，中国军队不得在这些地带驻扎。《何梅协定》要点为：（一）撤去北平

军分会及罢免河北省现任首长；（二）南京中央政府陆军第二师、第二十五师及宪兵第三团均撤离河北省境；（三）撤去河北省国民党党部并取缔排日机关及排日行为。以上两协定签订后，中国政府在河北省独立主权已丧失殆尽。而日本军阀猖狂推行所谓华北冀、鲁、晋、察、绥五省的特殊化，以达其整个并吞中国之目的。日方曾先后由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松室孝良、大使馆武官高桥垣、今井武夫等在华北活动，造成一连串的破坏事件，现在简述如下：

一，察北事件。一九三三年三月，日军侵扰长城沿线喜峰口一带，经驻察哈尔之二十九军抵抗，予以重大打击，日方屡思乘机启衅以图报复。一九三五年六月，日军官二人、士兵两名由多伦乘汽车赴张家口，经过张北县北门，守门卫兵按照规定检查，以日人并无人境护照不许通过，日军官竟欲强入，双方发生争执，守兵即将该日军官兵送住一三二师司令部，由师长赵登禹以电话向北平二十九军军部请示后放行。但日方以日军官曾被城门守兵及师部人员侮辱为由，竟由驻张家口日本领事桥本向我方提出抗议，并故意将事件扩大，更由天津日本驻屯军代表土肥原和日本大使馆武官高桥垣在北平向二十九军军长宋哲元提出无理要求。经宋派副军长秦德纯与之谈判，双方交涉多次，结果除撤惩守卫城门之直属团长与拘留日军官之军法处长外，并将张北六县（即张北、宝昌、康保、

商都、沽源、兴和) 驻军撤出，以地方保安队维持秩序。此外，并撤去察省国民党党部及禁止排日行为，均由南京政府决定后办理。于是察省独立主权亦遭破坏。

二，冀东独立。日本军阀迫订《塘沽协定》，成立所谓非武装地带后，我方在冀东二十二县遂不能驻扎军队。就军事上说，冀东地区已形成特殊化，但行政系统仍归河北省管辖。日军阀对此尚不满足，又在一九三五年九月利用香河县汉奸武桓等收买地方流氓，以自治为名实行暴动，经地方当局制止，事态得归平息。日方计不得逞，就另行勾结冀东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于同年十一月通电宣布冀东二十二县脱离中央实行自治。殷本人不过是一个傀儡，一切军事、政治、经济均由日方指挥包办，并将这地区内的实业、关税、盐务等任意攫取支配，成为贩毒走私、匪徒出没、威胁平津安全的策源地。

三，华北策动。日本军阀图谋华北五省的特殊化，由土肥原等策动向宋哲元、秦德纯、萧振瀛等提出要求，内容要点为：(一) 以宋哲元为领袖组织华北五省自治政府；(二) 建筑津石铁路；(三) 改订津海关税率，增高欧美货物税，减低日本货物税。以上各项均为宋等拒绝。及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虽然有亲日分子在内，但许多军政措施亦不能为日方所满意。日军阀更加紧一步谋军事的进占。在发动卢沟桥事变之先，

还有丰台增兵事件以为前奏。

四，丰台增兵。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八日，日军步兵一中队在丰台演习，通过我方军队守卫线，我守卫士兵阻止前进，日军不听，遂起冲突。经双方派员调停后，虽然事态未至扩大即告和平解决，但是日军竟以此次事件作为借口，增兵进驻丰台，继而又以营舍不够居住为由，谋在丰台至卢沟桥中间地带建筑兵营及飞机场。这个地带属宛平县管辖，日方多次向我提出要求。在北平市政府、宛平县政府、北平日本特务机关部及天津日本驻屯军司令部各处，我方先后以北平市市长秦德纯和我为代表，日方先后以高桥垣武官、和知少将、饭田上校、松井机关长及滨田辅佐官等为代表，双方谈判不下十余次，都被我方坚决拒绝。日方乃变计从民间着手，以重利诱惑这个地带居民自愿租卖。绝大多数居民都有爱国心，不肯为日方所诱惑，但有少数地主以为土地所有权可以随意买卖，也有为重利所动的；经剴切开导之后，由全体居民具呈县府，加盖手印，切实声明不能将土地出租或出卖，如果日军强占，决以流血相抵抗，众志成城，非常坚决。日方见此项阴谋复不得逞，遂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在卢沟桥发动事变。

“七七”事变是由日方有预谋的演习而起。自一九三六年九月日军增兵丰台后，时常在附近地带演习，由昼间演习渐至夜间演习，由虚弹射击渐至实弹射击。

我方屡次提出抗议，日方均置若罔闻，复经严重交涉，日方始允如有实弹演习之事自当通知我方。但日军小规模部队时常出动，我方为避免发生事端，即令保安队及警察随时注意戒备。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夜間，日军又在卢沟桥附近演习，十一时左右忽有枪声数响发于宛平城东门外，城内守军当加以严密注意。十二时后北平市长秦德纯来电话对我说：日本特务机关长松井向我方提出交涉，声称“有日本陆军一中队在卢沟桥演习时，仿佛听见由驻宛平城内的军队发出的枪声，使演习部队一时纷乱，结果失落日兵一名，日本军队今夜要入城搜索”等语，已经我方拒绝，究竟真相如何，迅即查明以便处理。我接到电话后，就通知城内驻军营长金振中切实查询各守兵，经查明我军并无开枪之事，而且每人所带子弹并不短少一枚，更可证明。另一方面，我又令警察在各处搜索，也未发现有所谓失踪日兵的踪迹。我根据这事实向市府报告后，奉命前往日本特务机关部与松井谈判，声明我方并无开枪之事，并拒绝日军进城的要求。我到达日本特务机关部时，见冀察外交委员会主席魏宗瀚、委员孙润宇、专员林耕宇、交通处长周永业及日本顾问樱井等都在座。我先声明：枪声方向是在宛平城东门外，我方在这里并无驻军，可知决不是我方所发，就是城内守兵也查明并无开枪之事，每个守兵所带子弹不少一枚。所谓失落日兵一名，经派警察向各处搜寻也毫无

踪影。松井仍强说演习日兵确实有一人失踪，城外搜索无着，必须进城搜索，方可明了究竟。我说：“夜间宛平城门已闭，日兵在城外演习，怎么能在城内失踪？就是退一步说，果有失落之事，也绝和我方无关，或者效当年南京日领事藏平自行隐匿的故伎，企图作要挟的借口。”松井不承认有此等事。谈判结果，决定第一步先由中日两方面派员同往宛平城调查，等调查情况明了后再商谈处理办法。当时指定调查人员我方为林耕宇、周永业和我三人，日方为樱井顾问、寺平辅佐官和斋藤秘书三人。这时，得到报告说：驻丰台日军一大队约五百余人并炮六门，由大队长一木清直率领向卢沟桥出发，事态甚为严重。同时日军联队长牟田口也约我面谈。他说：“现在事机紧迫，应即迅速处理。阁下为地方行政长官，应负当地处理的全责，以免延误扩大。”我说：“刚才在你们特务机关部所商定的是先调查后处理，现在我所负的只是调查的使命，还谈不到处理。”牟田口再三要求，我仍坚决拒绝。就同林耕宇、周永业两委员并樱井、寺平、斋藤共六人，乘车两辆前往宛平城。当车到达离城约两里的地方，见公路右侧及铁路涵洞一带都被日军占据，枪炮摆列，作战斗准备。我和林耕宇、寺平同乘一车，这时寺平忽请我下车，拿出一张地图向我说：“事态已十分严重，现已不及等待调查谈判，只有请你速令城内驻军向西门撤出，日军进至东门城内约数十米地带再商解

决办法，以免冲突。”我说：“此来只负调查使命，在你们机关部原已议定，适才牟田口要求负责处理，我已拒绝。你所提我军撤出、你军进城的无理要求，离题太远，更谈不到。”寺平又说：“平日日军演习都可穿越而过，何以今日不能进城？”我再驳斥说：“你接事的日子不久（寺平接滨田任不及三个月），或者尚未明了以前情形，我在这里从未允许你们演习部队穿越而过，你所谓先例在何月何日？请给我一个事实的证明。”这时日军指挥官森田联队副胁迫我行至战线，欲以武力恫吓。他们两人这种举动大似绑票。我仍坚持调查原议，斥责他们前后方不应该如此矛盾，万一事态扩大，他们二人当负全责。双方相持十余分钟，森田见威胁不成，乃向寺平示意，仍由寺平同我进城调查。

进城后，周永业、樱井和斋藤三人已先到，正在会商调查办法。而城外日军忽向城内开枪，城上守兵以日军无理挑衅，就予以还击。双方射击约一小时始停。我向樱井等日方人员严切质问，并声明日军首先开枪破坏大局，应负酿成事变的责任。樱井等说开枪或出误会，当努力于此事的调解，勿使扩大。这时日军联队长牟田口忽派人送信来，约我同团长吉星文出城谈判，我们以守土有责，不能擅离，当派林耕宇代表和寺平随城而出，向牟田口面商停火之事；一面并以电话向北平高级机关报告日军首先开枪情况，请向

日方交涉制止。林等出城后，历两小时尚无消息。日军又继续向我方射击，并且以迫击炮攻城，命中专员公署，房屋大部被毁，我专署及县府人员幸于十数分钟之前迁往比较安全地点办公，免于遭难。人民房屋也有被毁的，人员有些伤亡。战至下午六时左右，营长金振中及保安大队副孙培武都负了伤。枪炮声停后，日军旅团长河边正三派人送信前来，仍约我出城商谈，并且要求我方军队退出城外，否则即以大炮攻城。我答复在开战中不便面晤，惟建议双方先行停火，一切由北平高级机关解决，如果日军不肯停止射击，我军不能坐以待毙，当予以强烈回击。这时日军已经占领了平汉线的铁桥及附近龙王庙等处，至夜间战事更为激烈。我军乃以大刀队摸营和敌军实行白刃战，歼敌颇多，卒将龙王庙等处克复。自“七七”夜间日军首先开枪起至八日夜间止，战事时断时续，都是日军先行射击后我军才予以还击，直至我大刀队实行摸营，变被动为主动，城内外军民同心合力痛击顽敌，使日军受创，以后战事才暂告停止。

九日上午四时，我接到北平电话说：日松井机关长来称失踪日兵业已寻到，现在可以和平解决，双方已商定停战办法三项：（一）双方立即停止射击；（二）日军撤退至丰台，我军撤向卢沟桥以西；（三）城内防务除宛平原原有保安队外，并由冀北保安队担任，人数限三百人，定于本日上午九时左右到达接防，并由双

方派员监督撤兵。我以为停战协定现已成立，战事当可休止，但上午六时，日军复向城中发炮达七十余发。我当即以电话向北平报告，并请向日方诘问。据日方的答复说，这次炮击是为掩护撤兵。到七时半炮声始停。九时以后保安队进城尚无消息，经查明到大井村后（在北平至卢沟桥中间），为日军所阻，不得前进，且发生冲突，我军阵亡士兵一名、伤数名，北平方面正在交涉中。直至午后三时双方监视撤兵委员始到达宛平，我方为冀察外交委员会专委林耕宇（林于八日自宛平出城与日军牟田口接洽停战未妥即回北平），冀察绥靖公署高级参谋周思靖，日方为中岛顾问。当即分作两组，甲组为林耕宇和樱井（樱井是日方所派调查委员，于八日晨同到宛平），乙组为周思靖及中岛，双方分途出发，不久即返城报告，监视撤兵完毕。但这时保安队尚未进城，当由周思靖与中岛同往大井村与河边接洽。到六时左右由周带来队兵五十名交我接收。我以双方议定接防保安队人数为三百名，今只到五十名，不够城防分配，当复电北平报告，请向日方交涉。不久接北平电话，谓已与天津日本驻屯军商妥，保安队可全数进城，但所携带的机关枪则须送回北平。七时以后，保安队才全部进城，但不足二百名之数，据说每一挺机关枪由队兵三人押运回平，故人数不足。冀北保安队是石友三所部，也归二十九军统辖，到后即刻将防务分配完毕。这时日军旅团长河边正三要求

允他率徒手幕僚入城慰劳，经我谢绝，日方派外交人员笠井顾问、广濑秘书及爱泽通译官三人携香槟酒来城，故作表示庆祝和平实现之意。笠井等去后，经我方查明，城外铁路涵洞处还有日军隐藏并未撤尽；时已入夜，且有去而复返的，数目不少。在这时候，监视撤兵委员都已返平，仅中岛还在城内正匆匆欲行，我以中岛系监视撤兵委员，现在发觉日兵并未撤尽，这等责任应由他负，当即向他交涉。中岛无法诿卸，允为协助办理未了事件。到了夜间，涵洞内隐藏的日兵果然向城中袭击，幸我军已有准备，以枪弹还枪弹，日军仍不得逞。我急以电话向北平报告日军隐藏及袭击情况，并请示处理办法。北平方面命我于次晨同中岛到平面商。我和中岛遂于十日清晨同车赴平。当车过铁路涵洞附近地方，尚见日军步哨数人持枪作射击姿势，经中岛告以接洽和平任务始得通过。

我于十日上午抵北平后，即至市长秦德纯宅。这时河北省政府主席兼二十九军三十七师师长冯治安、冀北保安队旅长程希贤和绥靖公署高级参谋周思靖都在座。不久日顾问樱井、中岛（中岛在进城后和我分途）笠井和斋藤秘书也来到。我们一起开了联席会议。我首先声明我方已遵照停战条款实行撤兵，但日军在铁路涵洞部分尚未撤尽，而且昨天夜间又向宛平城袭击，日军此等行为显系破坏停战协定，应即迅速撤退方能保持和平，否则一切后果均当由日方负责。斋藤